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48號

原告 張智鈞（原名：張呈蔚）

被告 陳瑞翔（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陳藝文

法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